

# 最新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汇总8篇)

劳动仲裁申请书的格式一般包括申请人信息、被申请单位信息、争议描述和请求内容等部分，需要认真填写。接下来，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份较为成功的低保申请书范例，以供大家参考。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一

泥函中学政教处：

本班于xx年月日收到学生的，经核查，泥函镇中学200年月日第号文对该生的处分，现已满个月，且该生在此期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经组织有关人员对其品行量化综合测评得分。已具备《泥函中学常规班学生行政处分撤销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特提出撤销对同学的`处分意见书，请予审核。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二

原申请人：\_\_\_\_\_。

原被申请人：\_\_\_\_\_。

(以上写明原申请人、原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_\_\_\_\_与被申请人\_\_\_\_\_申请支付令一案，本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_\_\_\_\_民督\_\_\_\_\_号立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支付令：\_\_\_\_\_被申请人\_\_\_\_\_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_\_\_\_\_。申请费\_\_\_\_\_元，由被申请人\_\_\_\_\_负担。被申请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撤销支付令的理由)。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二、驳回\_\_\_\_\_的支付令申请。

审判长\_\_\_\_\_

审判员\_\_\_\_\_

审判员\_\_\_\_\_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三

区局党委：

200\*年\*月\*日，我所候问室发生了犯罪嫌

疑人自杀死亡事故，作为该案的主办民警，我对事故的发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受到区局党委给予的行政记大过处分。

“\*.\*”事故的发生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在过去的执法行为中，我们往往凭经验思考问题，没能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更好的联系在一起。“二十公”会议中一再强调执法为民这个核心内容，就是需要我们在工作中坚决的抛弃那些不合时宜的、错误的执法观念，就是需要我们在执法中强化“人权”意识，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去执法，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在打处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同时注重办案程序，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事故发生后，我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真查找了自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一方面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畏罪心理，在实际办案中多思考讲策略，正确有效的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引导，减轻其心理负担。另一方面，针对事故发生的客观因素，对候问室管理制度、有关的防护措施等提出了建议，避免了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一年来，尤其是今年以来，自己对照岗位练兵的标准和目标，寻找自己在法律法规、办案程序、业务知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的学习措施，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在工作中，处处以人民警察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保持高度的工作热情，在办案中提高警惕随时提醒自己严守执法程序。同时克服“\*.\*”事故带来的巨大压力，调整情绪变压力为动力，将全部身心投入到侦察破案之中，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创新思维，采取了多样化的侦破手段，进一步强化了刑侦基础工作。在摸排、取证的艰苦工作中与同所民警建立了更加深厚的情谊，增强了集体荣誉感和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今年以来，我累计加班132个晚上，同一起破获了“\*.\*”绑架抢劫案，强迫妇女卖淫案等一批影响较大的恶性团伙案件。在强迫妇女卖淫一案中，解救出了\*名妇女(其中一名为越南籍女子)。截至10月，我俩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件(其中“两抢一盗”案件\*余起)，切实维护了法律尊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在200\*年\*月\*日受行政处分至今的一年时间里，我始终保持了一名人民警察的本色和正确的心态，听从指挥，服从安排，积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此期间本人无违法违纪行为，与此同时本职工作也得到了同步发展。因此，我恳请区局党委根据我的现实表现，按期解除行政处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二00\*年\*月\*日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四

被申请人：\_\_\_\_\_厅，地址：\_\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_\_\_]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_\_\_\_年\_\_月2\_\_日得知，被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_\_\_]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

证》(编号[c4100059502])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没有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批复,程序违法,应当撤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二、批复内容与备案的建设项目不符,依据事实不清,应当依法撤销。

20\_\_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 ]39号),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

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 ]39号), 同一个项目, 同一个文号, 同一时间, 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 依据不明, 应当依法撤销。

三、缺乏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材料不全, 应予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附录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五

县纪委监委:

我叫徐xx男, 34岁, 大学文化, 现任松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一级警司。

20xx年11月7日14时许, 在孟溪镇凯塘路段发生一起死亡四人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时我正在交警大队四楼开会, 路面执勤组在大路乡田坝路口查车。该事故的发生, 我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受到县纪委给予的行政警告处分。

事故的发生给了我深刻的教训, 我进行了深刻的反思, 认真查找自己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何薄弱环节, 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加大了路面管控力度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这半

年多来，我克服处分给我的压力，全身心的投入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我夜以继日的工作，处理道路交通事故136起，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125起，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16次，疏导交通堵塞26次，做了大量的工作，只是为了人民群众出行更安全和畅通。

自20xx年7月2日受行政警告处分至今半年多时间里，我始终保持了一名人民警察的本色和正确的心态，听从指挥，服从安排，积极有效的做好本职工作。在此期间本人无违法违纪行为，化压力为动力，以更高的要求开展工作，使自己的本职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因此，我恳请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的领导根据我的实际，按期解除处分。

此致

敬礼！

20xx年x月x日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性别，年月日出生，汉族，住。

被申请人：厅，地址：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年月2日得知，被申请人于年月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c）□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20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豫环监39号), 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一个项目, 同一个文号, 同一时间, 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 依据不明, 应当依法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附录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签名□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七

区监察局:

我叫耿小建, 男, 中共党员, 19\*\*年10月22日出生, 19\*\*年8月参加工作, 现任麻池河镇农村公路管理站交通干部。

20\*\*年3月16日刘家街村发生森林火灾, 村主任赵引霞同志不幸因公殉职, 我作为包村干部, 贵局已于20\*\*年4月1日给予本人行政记过处分。

事情发生后, 我本人认真学习《森林法》及《森林防火条例》, 深刻反思, 总结经验, 吸取教训, 经常深入所包村组、农户, 进行面对面的宣传和督促检查。在进山路口设立检查站, 对来往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和登记, 绝不允许群众带火如山。在森林防火的重点地域和时段, 组织巡逻小分队实行全

天候的巡查，夯实责任，严格纪律，对巡逻人员实行包山头、包路口、包坟园、包林边地和包重点人群的“五包”责任制，对违规人员加大处罚力度，确保辖区内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年来所包村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我恳请贵局予以解除行政记过处分。

特此申请。

此致

敬礼！

(1) 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合法的行政行为具备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三要素，任何行政行为如缺损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要件，该行政行为就是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2) 行政行为不适当。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也是可撤销的行政行为。所谓“不适当”，是指相应行政行为不合理、不公正、不符合现行政策、不合时宜、不符合有关善良风俗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主要证据不足的；
- 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职权的；
- 5、滥用职权的。

## 申请行政撤销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安\_\_\_\_\_，女，1967年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_\_\_\_\_省\_\_\_\_\_县\_\_\_\_\_镇\_\_\_\_\_号。

申请人因不服\_\_\_\_\_省\_\_\_\_\_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一案，于2004年3月23日向\_\_\_\_\_市工商局申请复议，现请求撤回复议申请。

撤回复议申请的理由

2004年1月3日，\_\_\_\_\_县工商局以销售假电表为理由，以\_\_\_\_工字第\_\_\_\_号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_\_\_\_\_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后，\_\_\_\_\_县工商局委托\_\_\_\_\_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批电表作了抽样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该批电

表为质量合格的真表。\_\_\_\_\_县工商局认识到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遂于2004年3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道歉说明，并于当天将营业执照返还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原处罚决定，并已将营业执照返还给申请人，因此特申请撤回复议申请。以上请求，请予以审查决定。

此致

\_\_\_\_\_省\_\_\_\_\_市工商局

申请人：安\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大悟县城关镇高畈村高福新等13户村民

代表人胡凡荣，男□20xx年10月5日生，汉族，住湖北省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庙18号

被申请人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杜云生，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大悟县20xx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函》（鄂土资函[20xx]535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20xx年5月6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调查时知悉，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于20xx年8月29作出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大

悟县20xx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并征收的函》(鄂土资函[20xx]535号)直至此时，申请人才知道被申请人作出了批准将大悟县城关镇府前居委会农村集体农用地23.0134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1.57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的具体行政行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了申请人对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严重违法、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 一、被申请人无权作出征收基本农田的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应该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基本农田的，应当由国务院批准，鄂土资函[20xx]535号批准的建设用地在被征收前为基本农田。所以，被申请人无权作出将大悟县城关镇府前居委会农村集体农用地23.0134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1.57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的具体行政行为。

1、被征地土地在报批时属于高畈村第一、二、三村民小组所有，但在办理报批手续时均是府前居委会以土地所有权人名义办理。府前居委会不但未如实告知被征地村民征地相关情况，还违背民意，向大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放弃听证证明书”，证明“所有被征地农民对告知书内容和征地基本情况无异议，一致认为该建设项目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的规定，切实可行，能够确保失地农民有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经村组与被征地农民集体研究决定放弃听证”，申请人作为被征地农民对府前居委会所证明的事情，完全不知情，从未有人告知过申请人有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更不知道“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2、报批文件中的补充耕地文件“孝土资批(20xx)16号《关于大悟县东新乡、四姑镇、芳畈镇、彭店乡、高店乡水毁地复垦项目验收的批复》”，与事实不符，所涉及乡村并未增加复垦耕地。

3、被征用土地征用前现状的调查结果未经农户确认。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拟征地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从报批文件中看，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并未经第一、二、三村民小组和农户确认，“实物指标调查及征地协议签订确认表”中的6个签字，明显看出是三个人的笔迹，徐双千、徐德胜并非被征用土地所在小组的村民、亦非被征地农户，高中华是非农业人口，所以，在确认表上签字的三个人均无权签字确认。事实上，被征土地征用前均为菜地，平均年产值在13000元左右，被申请人未审查土地利用现状，按一般耕地产值1050元批准，属违法。

4、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20xx年5月6日之前，被申请人及相关国土部门没有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5、被申请人未对是否缴纳菜地开发基金进行审查。根据《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28条规定，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缴纳基金标准为：县级市每亩3000至5000元。用地单位应缴纳菜地开发基金，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审查。

可见，被申请人作出批准征地的具体行政行为时依据的报批文件内容不实。

综上，被申请人征地报批程序违法，且越权审批，所依据的报批文件内容不实，故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必然违法，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特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贵处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湖北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大悟县城关镇高畈村

高福新等13户村民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撤销司法行政许可行政复议申请书（949字）

申请人：樊则华，男□20xx年6月16日生，汉族，大专文化□20xx年从事律师工作，云南云法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因无法执业申请延期检审)。

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证律师工作指导司。

负责人：司长。

请求事项：依法责令被申请人：

二、依法查处周路等执业律师违反《律师法》以欺诈行为骗取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三、依法责令云南省司法厅赔偿因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及行政不作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执业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事实及理由□20xx年8月15日，申请人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司-法-部撤销云南省司法厅将在职的公安干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为合伙执业律师的违法行政许可。

20xx年3月24日，你司书面告知：“我们已将你的申请材料转

交司-法-部律师工作指导司处理”。

20xx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我们已依法受理……。相关处理结果将书面告知你。”时至今日，被申请人未作出处理结果。

此间，申请人五次分别向司-法-部监察局、你司、吴爱英部长，书面要求依法督促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撤销云南省司法厅的违法行政许可，至今仍无结果。

20xx年11月7日，申请人再次书面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依法撤销云南省司法厅“批发”“红顶律师”的行政许可。被申请人在司-法-部91号令规定的30天时效内不作为，据此，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条《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提出复议申请，请求依法作出复议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撤销云南省司法厅“批发”“红顶律师”的行政许可；令其赔偿申请人的执业损失100万元。

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司

申请人：樊则华

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告知函

樊则华：

司-法-部法制司转来你关于请求撤销云南省司法厅行政许可的材料，我们已依法受理并作了调查。鉴于情况较为复杂，目前需云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进一步提供有关材料。相关

处理结果将书面告知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证律师工作指导司

二〇xx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申请20xx年12月29日17:15时电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司。

三：（1791字）

申请人乔xx男，20xx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济源市宣化东街宣化胡同23号。

被申请人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瑞，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4月27日得知，被申请人于xx年3月15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c4100059502）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

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没有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批复，程序违法，应当撤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二、批复内容与备案的建设项目不符，依据事实不清，应当依法撤销。

20xx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

监[xx]39号), 同一个项目, 同一个文号, 同一时间, 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 依据不明, 应当依法撤销。

三、缺乏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材料不全, 应予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附录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 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 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机关不予审批。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 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规定防治措施, 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案中的离子膜烧碱及pvc树脂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情形, 而被申请人忽略审批应有的要件, 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 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事实不清, 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 特申请行政复议。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人乔xx男，193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济源市宣化东街宣化胡同23号。

被申请人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瑞，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11年4月27日得知，被申请人于xx年3月15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c4100059502]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没有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批复，程

序违法，应当撤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二、批复内容与备案的建设项目不符，依据事实不清，应当依法撤销。

2011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xx]39号），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三、缺乏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材料不全，应予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附录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